

第二十一篇 照耀出新約的榮光（一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三章七至十一節，十八節，約翰福音十七章一節，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二十六節，使徒行傳三章十五節，羅馬書六章四節。

摸著話內裡的實際

我在前幾篇信息裡曾指出，我們若要摸著聖經裡的『肉』，就必須越過『毛』與『皮』。聖經和許多事物一樣，有外面的外表，也有內裡的實際。譬如，人有外面的外貌，也有裡面的實際。你若單單憑外貌認人，實際上你就根本不認識他。你要徹底認識一個人，就必須按他裡面的所是認識他。你必須花時間和那個人在一起，好認識他裡面的光景如何。

保羅在林後五章十六節說，『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按著肉體認人了。』按著肉體認人就是只按著外貌認人。保羅願意按著靈認人，也就是按著裡面的實際認人。

保羅也是這樣認基督的：『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』這意思是說，保羅不再按著外貌認基督，乃是按著裡面的靈認基督。這原則也適用於我們讀經的事上。我們若要認識聖經，就不僅必須認識話語的外表，也必須

認識話語內裡的實際。

我生在基督教裡，從小就學會了這首歌：『耶穌愛我我知道，因有聖經告訴我。』這首歌很好；但其中所含的真理，不過是羽毛真理，甚至連話中的皮都算不上。今天基督教圈裡所講的許多道，不是屬於毛，就是屬於皮。基督徒中間很少有信息能帶著聽眾深入表皮之下，而幫助他們摸著話中真正的肉。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，還出版過一些有分量的書籍，其中的信息都是論到話語中的『肉』；但在近年來新出版的書中，已經很難找到這一類書了。多年來，我一直在觀察基督徒中間的光景。我特別感興趣的，是要看出版了甚麼書籍和文章，是論到屬靈之事的。據我的觀察，從一九四五年以來，出版的書很少摸著聖經中的肉。若有誰知道更多這樣的書，我很願意知道書名和著者。保羅在林後三章說到新約之榮光的照耀。這也是神話語中的肉，而不是毛，也不是皮。

榮光與那靈

甚麼是新約的榮光？回答這個問題，有些人會說，新約之榮光的照耀乃是那靈。另有一些人會回答說，是復活，或是在復活裡的基督。說新約的榮光是那靈，當然沒有錯。林後三章十八節說，『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』在這節經文裡，『從』這個介系詞用了兩次。第一次用在『從榮耀到榮耀』這句話裡，第二次用在『從主靈』這個辭裡。『從榮耀到榮耀』與『從主靈』之間是有關聯的，這從保羅用『乃是』一辭，可以明顯的看出來。這指明從榮耀到榮耀這件事，是從那靈而來的。我們就是根據這一點纔說，榮耀與那靈有密切的關係。事實上，在這一節裡，榮耀等於主靈。

保羅在三章十八節說，我們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。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祂就用祂的所是及所作的元素，灌注我們。因此，我們就藉著祂生命的大能，憑祂生命的素質，漸漸新陳代謝的變化，而有祂生命的形狀；並且主要的藉著我們心思的更新，（羅十二2，）漸漸變化形像，成為祂的形像。漸漸變化，指明我們是在變化的過程中。『從榮耀到榮耀，』

意即從一種程度的榮耀，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。這指明在復活裡，在生命裡往前的過程。不僅如此，『從主靈』指明這個過程是從那靈發出的。

那靈和新婦

聖經第一次使用神的名稱是在創世記一章一節：『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』這一節說到神。希伯來文的『神』字是Elohim，以羅欣。但聖經末了一章，啟示錄二十二章，有另一個神聖的名稱。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說，『那靈和新婦說，來！』這裡不是神—以羅欣，而是那靈。不僅如此，那靈與新婦一同說話。那靈是神聖的，而新婦不是神聖的，二者怎麼可能一同說話？創世記一章沒有這種說法。聖經裡沒有一節說，『起初神和天使創造天地。』相反的，創世記一章一節只說到神，並沒有說『神和...』。但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說到那靈和新婦。

我們必須注意，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有很重要的兩方面。第一，正如我們已經看過的，在題到那靈時也題到新婦；這就是說，題那靈時還加上了一些東西。第二，這節聖經不是命令，乃是含有與生命水有關的應許。

一位年輕弟兄結婚以後，就不再單獨，不再是單身漢了，因為多加了一位妻子。現在不是單獨一個人，乃是一對。他結婚以前，不管他說甚麼，都是他獨自一個人說的。但是他結婚以後，他和妻子說話如同一人，乃是可能的。我們就可以這樣來寫這對夫婦：『他和他的妻子說...。』

宇宙的對耦

聖經說到那靈和新婦時，原則也是一樣。整本聖經告訴我們一部宇宙的羅曼史，一部宇宙對耦的羅曼史。這對耦包括作丈夫的神和作新婦的神的選民。因此，聖經末了啟示我們這宇宙的對耦。

主耶穌來的時候，施浸者約翰說他是神的羔羊。按照約翰一章二十九節，約翰看見主耶穌向他走來，就宣告說：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！』根據約翰三章，施浸者約翰後來又說到主耶穌是新郎。因著有許多人到主耶穌那裡，並且跟從了他，所以有些約翰的門徒就嫉妒起來。他們對約翰說，『拉比，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，你所見證的那位，看哪，他正在施浸，眾人都往他那裡去了。』（26。）約翰回答的話中有這麼一句：『娶新婦的，就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著聽他，因著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；所以我這喜樂滿足了。』（29。）這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不僅是神的羔羊，他也是新郎，他配得著新婦。

宇宙對耦的這個觀念，不僅在新約裡有，舊約裡也有。甚至在舊約裡，我們也看見神渴望與他的選民過婚姻生活。譬如，以賽亞五十四章五節說，『因為造你的，是你的丈夫；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。』神愛他的子民，就像新郎愛他的新婦一樣。因此，神的心願是要娶他的子民，得著他們作為他的加增。

夏娃給了亞當作配偶，也說明婚姻乃是一個男人得著妻子成為他的加增。根據創世記二章，亞當是先被造的。在創世記二章十八節，耶和華神說，『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』神不願意亞當獨居，神不要他作個單身漢。因此，神使亞當沉睡，取出他的一條肋骨，塑造成一個女人。在女人還沒有造好，並帶到亞當跟前以先，亞當找不著甚麼能與他相配的。創世記二章二十節說，『那人便給一切牲畜，和空中飛鳥，野地走獸都起了名；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。』但是神將女人帶到亞當面前時，亞當說，『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』（23。）夏娃是亞當的擴增、加增。這說明了一個原則：婚姻的含意就是加增。

我們還可以把夫妻比作一個西瓜的兩半。丈夫是西瓜的一半，妻子是另一半。兩個一半擺在一起，纔有一個完全、完整的西瓜。

亞當獨居、單身如何不好，照樣，神獨居、作『單身漢』也不好。神若沒有祂的選民作祂的新婦，就是『單身』的，只不過是宇宙對耦的一半。我知道這種思想會叫滿了道理、神學的人喫驚。有些人聽到這樣的話會說，『你教導說，神本身不完整麼？你怎麼可以把神比作一個單身漢，或是半個西瓜？這是異端！誰都不該聽從這種錯誤的教訓！神是全能的、完全的、完整的。祂是偉大的，是君王，是諸天之上的執政者，是敬拜的對象。我們是祂所造的，我們必須俯伏在祂面前敬拜祂。』神本身當然是完整的。然而，許多用『神是完整的』這個真理，來辯駁聖經中宇宙對耦之啟示的人，只看見神話語的外表；他們只知道毛和皮。我們若抓住神話語中的實際，就會看見，僅僅從受造之物得著外面的敬拜，是絕不會叫神滿足的。我們會知道，神心深處所要的，乃是新婦。

一位弟兄的朋友，也許會替這位弟兄作許多事情。但這位弟兄內心深處可能並不滿足。他也許會說，『這些事沒有一件是叫我高興的，我只在意有位妻子。我不是要我的朋友給我買東西，或是替我作事情。我惟一的渴望乃是享受親愛的妻子。』我們若真認識聖經，就會知道，主惟一的渴望乃是新婦。為這緣故，照啟示錄十九章所說，有一天將有一項宣告：『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。』（7。）末了，在啟示錄二十一和二十二章，主要得著祂的新婦，直到永遠。那時主就要得著滿足，那靈和新婦要一起說，『來！』

在中國，通啟或請帖習慣上只要有丈夫一人的署名就設了。但在西方，習慣上卻是夫妻兩個人都要在請帖上署名。西方的這種作法，說明了聖經中那靈和新婦的啟示。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給我們看見，神不再是單獨的，祂已經與祂妻子成了對耦。為這緣故，那靈和新婦說，來。這意思是說，神得著妻子了。

話中的深奧

認為『神有妻子』這說法是異端的人，對聖經的認識是膚淺的。他們沒有摸著話中的深奧。我們不論要認識甚麼，都必須認識其深處。我們曾經指出，要認識人也是這樣。你若只認識我的外貌，不認識我這個人的深處，你就不是真認識我。今天很少人傳講聖經中深奧的事。他們只談論一些表面上的事，談論一些毛或皮；他們並沒有把話中的肉供應人。但你若應邀到別人家裡喫火雞，他們會給你擺上毛和皮麼？當然不會！他們會為你擺上火雞肉。然而，今天許多基督徒得不著肉作供應，擺在他們面前的只有毛和皮。

任何教導或傳講，若不能把聖經中的肉供應我們，就不該叫我們全然滿意。不要太信任那些只給人毛和皮的人。我們急切的需要，乃是摸著聖經中深奧的事。

包羅萬有的靈

創世記一章一節啟示的神乃是一位單身的神，也可以說是尚未經過過程的神，是『生』的神。聖經六十六卷書，啟示『單身』的神所經過的過程。神首先創造天地，作為這個過程的大環境。有一天，神成了肉體；祂由童女所生，且生在伯利恆城。這當然是這個過程的一部分。你若不認為這是一個過程，你要怎麼稱這件事？神藉著成為肉體的過程，成了嬰孩。以賽亞九章六節說，為我們而生的嬰孩，祂名稱為全能的神。生在伯利恆的馬槽裡，長在拿撒勒木匠家裡的那位，正是全能的神。

主耶穌在拿撒勒小城裡生活了三十年，然後祂就出去盡職。沒有一個人真正了解祂。那些自以為認識祂的人說，『這不是那木匠的兒子麼？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？祂兄弟們不是雅各、約西、西門和猶大麼？祂妹妹們不也都在我們這裡麼？祂這一切是從那裡來的？』（太十三55~56。）他們無法了解，『這人的智慧和異能，是從那裡來的。』（54。）

至終，主耶穌上了十字架。表面看來，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是祂獨自一個人死在十字架上。但是在神看來，全宇宙、整個舊造都與基督同死了。基督的死乃是包羅萬有的，因為這死把一切都了結了。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以後，就埋在墳墓裡，然後祂在陰間—死人的範圍—遊歷了一番。第三天，基

督復活了；不僅是屬靈的復活，也是身體的復活。如今在復活裡，祂乃是那賜生命的靈。

基督這賜生命的靈乃是包羅萬有的。這靈包括神性、人性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。在這靈裡，我們有父、子、靈，甚至七靈。因為這靈包含了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，所以我們說，這靈乃是包羅萬有的。

出埃及三十章裡複合的膏油，是這包羅萬有之靈的豫表。這膏是由橄欖油和四種香料組成的。橄欖油豫表神的靈。然而，膏不僅是油構成的；膏乃是油加上四種香料作成的。這些香料表徵基督人性的一面，帶著祂的釘十字架與復活。橄欖油與香料調和在一起作成了膏。這膏豫表那靈。

橄欖油是單一的，並不是包羅萬有的。然而，膏油是包羅萬有的，正如膏油是由許多成分複合而成這事實所表徵。照樣，創世記一章裡神的靈也是單一的，但啟示錄二十二章的那靈乃是包羅萬有的。

那靈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彰顯。這靈包括基督所成就、所達到、所得著的一切。這包羅萬有的靈還包括基督的一切所是。不僅如此，這靈有配偶、有加增、有加添。這就是說，那靈有與祂相配的。神不再是單身的，祂不再是單身漢，因為祂有新婦與祂成為婚配。為這緣故，聖經的終極啟示乃是包羅萬有的靈同著新婦。

『那靈』一辭既簡短又簡單，只包含兩個字。然而，這個簡單的名稱卻是包羅萬有的。那靈包含了三一神的一切所是，祂一切所完成的，以及祂一切所成就、得著並達到的。這靈也包含三一神所經過的過程。因為神已經經過了漫長的過程，又因為那靈是神的終極彰顯，所以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並沒有說，『神和新婦，』乃是說，『那靈和新婦。』

穀資格作新婦

我們若要穀資格作主的新婦，就必須長大，並且要經歷許多的事。成為新婦比成為召會更有講究。譬如，小女孩還不穀資格作新婦。她必須長大達到成熟，纔能成為新婦。她還必須上學，還要學習許多事物。然後男子纔會選她作新婦。

不同的人在考慮選誰作妻子時，會有不同的標準。譬如，有博士學位的人可能要求他的新婦受過高等教育。他會認為沒有碩士學位的人不穀資格作他的新婦。照樣，那靈對祂新婦的要求也是非常的高。那靈會娶一個沒有成熟的新婦麼？答案當然是否定的。必須等到主的新婦成熟了，完全為主豫備好了，主纔會來迎娶她。

不要以為只要我們是召會，就穀資格作新婦。這就好像說，只要是女人，不論年齡大小或成熟與否，都穀資格結婚。不，我們要成為新婦，必須滿足一些要求。基督徒很容易說，我們都是召會。但是當主耶穌以新郎的身分來到時，我們穀資格作祂的新婦麼？那時主也許會對我們說，我們還不穀資格，我們還需要長大，還需要達到成熟。這樣對新郎與新婦的領會，乃是根據神聖話語中的啟示。

許多基督徒因著一些教導而受了欺騙，甚至中了毒；這些教導不過是神話語中的毛與皮。哦，我們必須看見主從祂的話語中，向著祂的恢復所啟示之真理的深奧。我真感謝祂！祂已經開啟祂的話語，把其中的深奧向我們啟示了。為著這個我要讚美主！我能作見證，我寶貝這樣的話：『那靈和新婦。』當我在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讀到這話時，我喜樂得想要跳起來。我可以作見證，我切慕能成為主新婦的一部分。這不也是你的意願麼？

但是你有把握你會被包括而成為新婦的一部分麼？你只參加召會的聚會，作個所謂的『主日崇拜者』，你能就此滿意麼？我不相信一個只參加主日聚會的人能成為主新婦的一部分。當主來迎接祂的新婦時，你能說你已經豫備好了麼？你穀資格、成熟了麼？那時，主有沒有需要對你說，『我拯

救了你，但是你還沒有長大』？我們都必須長大並成熟，好叫我們在主來時有資格被包括而成為祂新婦的一部分。